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与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之

股权托管协议

二零一六年六月

股权托管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在北京市签订：

委 托 方：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姜德义

受 托 方：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

法定代表人：张增光

本协议中“一方”指甲方或者乙方；“双方”指甲方和乙方。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依据《公司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601992，股票简称：金隅股份；其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02009，股票简称：金隅股份。

2、 乙方是一家依据《公司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00401，股票简称：冀东水泥。

3、 双方经协商一致，由乙方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甲方拥有的与水泥、混凝土、新材料、环保处理等业务相关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同时对不具备购买条件的标的公司，甲方将其持有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委托给乙方管理。

为此，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本协议所述之标的股权托管达成如下协议：

1、托管标的

1.1 双方确认，托管的标的股权明细已载入本协议附件一。

2、托管的权利

2.1 甲方将标的股权除所有权、收益权之外的权利全部委托乙方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股东表决权、管理者的委派权或选择权。

2.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处置标的股权，包括设定质押或其他形式的第三方权益。

3、托管的期限

3.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双方签订终止协议之日止。

4、托管的费用

4.1 双方确认，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托管费分为固定托管费和浮动托管费：

4.2 固定托管费为：人民币 100 万元/年。

4.3 浮动托管费按如下公式计算：当年浮动托管费=标的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甲方所持股权比例*10%。

5、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5.1 甲方已经履行了对标的股权对应的各标的公司的认缴出资的义务。

5.2 甲方合法、完整拥有标的股权，标的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

5.3 甲方保证将标的股权对应的各标的公司的相关资料、文件、公司章程及财务信息移交给乙方；

5.4 甲方已就本次股权托管事项履行了董事会决策程序。

5.5 若甲方向第三方转让标的股权，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受让权。

6、乙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6.1 乙方承诺依照标的公司的章程及国家不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正确行使标的股权之股东权利，并尽职履行标的股权之股东义务。

6.2 乙方应尽最大善意的注意义务管理标的股权。

6.3 对于标的公司如下重大事项，乙方应当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6.3.1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6.3.2 发行公司债券；

6.3.3 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7、违约责任

双方之任何一方违反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之声明、承诺及保证，或不履行其应承担的本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造成的全部损失。

8、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

8.2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 30 天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在北京市进行仲裁；仲裁庭由三名按照仲裁规则指定的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8.3 仲裁期间内，双方继续拥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9、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9.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

立。

9.2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9.2.1 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

9.2.2 乙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9.2.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10、协议的终止

10.1 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10.2 若第9.2条所列之条件未能成就，则自确定该等条件不能成就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

10.3 由于本协议签署日后发生的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的颁布或修订、政府禁令等），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无法履行或不必要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10.4 本协议由于第10.1条、第10.2条、第10.3条的原因终止后，双方互相之间不承担违约责任。

11、文本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每份文本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权托管协议》之签署页)

委托方：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姜伟",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此页无正文，为《股权托管协议》之签署页)

受托方：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J. King.

附件一 标的股权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标的股权	
			甲方出资金额 (万元)	甲方持股比例
1	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28,000	25,200.00	90%
2	石家庄金隅旭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00	19,560.00	97.80%
3	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	33,000	19,800.00	60%